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文件

苏热物理学会〔2025〕7 号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2025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我省在工程热物理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广大工程热物理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省工程热物理科技事业蓬勃发展，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奖励条例》，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决定设立“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本奖项”），并制定《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第二条 为维护本奖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条 本奖项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奖项从严控制，宁缺毋滥。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本奖项奖励范围为在我省工程热物理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群体。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被授予科学技术一等奖或二等奖：

（一）在工程热物理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有科学发现，丰富和发展了学科理论，带动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进步，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

（二）在技术发明中，运用本领域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三）在技术开发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四）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五）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国家先进水平或者省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高新技术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工程热物理专业领域有重要的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应用的工程项目经过实践检验，产生了很大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创新的市场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工程热物理行业科学技术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九条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设立学会奖励委员会，学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组成学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各类奖项的评审工作。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理事长担任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奖励委员会确定各专业领域的授奖数量、推荐项目的评选和审定等工作。

第十条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评审委员会依照《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奖项实施细则，负责本奖项评审工作，并推荐优秀项目为本奖项的候选项目。

第四章 申报、推荐及评审

第十一条　本奖项面向全省工程热物理行业的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设立，申报主体应是我省从事工程热物理科技工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设计、施工等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凡独立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参加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

第十四条　个人项目需由3名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家书面推荐后由个人申报。如该项目完成人为在职人员，需项目完成单位提供项目证明。

第十五条　申报本奖项需填写《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

（一）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二）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论文、专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标准规范等科技成果；

（三） 第三方评价证明，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或专家评估报告等；

（四） 用户应用证明或社会效益证明；

（五）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申报书》及附件。申报书中签名和单位盖章处均须本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纸质版《申报书》原件 1 份（含附件），需装订成册。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所有申报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建议，报学会奖励委员会审核和学会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九条　本奖项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会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必要时，评委将进行现场考查。

第二十条　获奖项目将在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网站公示，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奖项获奖名单将在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布，学会对获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同时遴选部分奖项向江苏省相关部门推荐。

第二十二条 本奖项评审工作所需经费主要来源于本会会费、科技服务和社会捐赠

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奖励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模板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